

【附表一】

合併資本適足率計算範圍

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內 容			
	公司名稱	資產金額	未納入計算之原因	自自有資本扣除金額
1. 納入合併資本適足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2. 未納入合併資本適足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萬銀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	55,917	該公司資本額僅17,300仟元(本公司資本額之0.1%)，總資產僅為本公司總資產之0.04%，故未將該公司併入合併財務報表	42,220

【附表二】

資本適足率

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自有資本合計	12,761,027	不適用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81,167,992	不適用
資本適足率(%)	15.72%	不適用

【附表三】

資本結構

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第一類資本：	
普通股	16,234,639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0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0
預收股本	0
資本公積（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51,380
法定盈餘公積	0
特別盈餘公積	0
累積盈虧	0
少數股權	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重估增值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除外）	(2,157)
減：商譽	0
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0
資本扣除項目	9,150,402
第一類資本	7,133,460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0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0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0
重估增值	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6,480
可轉換債券	14,104,565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0
長期次順位債券	0
非永續特別股	0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合計超出第一類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者	0
減：資本扣除項目	8,483,479
第二類資本	5,627,567
第三類資本：	
短期次順位債券	0
非永續特別股	0
第三類資本	0
自有資本合計	12,761,027

【附表四】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說明

九十九年度

揭露項目	內 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p>1.1 管理策略</p> <p>本行授信業務採取企業金融與消費金融並重之發展策略，以加速調整全行放款結構並強化授信體質。於企業金融方面，以大型企金及中小企業融資為主軸，且配合分行通路行銷，增加微型企業授信；在消費金融方面，持續現金卡與信用卡業務之拓展及房屋貸款與個人信用貸款業務規模之提升。並加強與同業之間的投資及授信關係，及增加境外授信業務之承作。此外，尚利用本行信用風險模型之開發與運用能力，積極開發利基市場，藉由正確評估客戶之風險等級、償債能力及信用價差，來協助篩選目標客戶，以追求風險與利潤之合理配置。</p> <p>1.2 管理目標</p> <p>本行信用風險管理，以合理評估交易對手違約風險，控制授信品質，及分散風險為主要目標，藉以控制整體授信組合所承擔風險於全行風險胃納範圍內。</p> <p>1.3 管理政策</p> <p>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政策目的在於訂定全行一致之信用風險辨識、衡量、資訊揭露、及報告等標準監督控制程序，包括目標客戶之信用標準、徵信審查程序、授信准駁程序、例外核准之處理程序、風險監控與管理、信用覆核、不良債權管理及各項文件與資料之要求與管控。</p> <p>1.4 管理流程</p> <p>本行權責單位依據風險管理政策執行下列管理流程：</p> <p>(1) 徵信審查</p> <p>依據所訂目標客戶信用標準徵提必要證明文件加以審查，以正確篩選客戶，控制資產組合之品質於可接受之範圍。</p> <p>(2) 授信核准</p>

揭露項目	內 容
	<p>對於通過徵信審查之案件，各級授信主管得依本行授信限額架構與授權制度，授予客戶往來額度。</p> <p>本行授信限額架構與授權制度，除遵照銀行法及主管機關規定之單一交易對手、同一關係企業/集團、股票擔保品、行業別及國家地區別等之授信風險承擔上限，並依據授信主管之專業程度及資產品質控制情形，定期檢討各級授信主管之授權額度。</p> <p>(3) 授信期中及期後管理</p> <p>本行企金業務乃透過帳戶管理員制度及定期覆審機制，加強追蹤控管授信戶之財、業務狀況，並定期執行授信資產組合之風險評估報告，建立預警機制，以及早因應經濟情勢及資產品質變化，並調整業務發展策略。消金業務則透過定期之資產品質評估，追蹤並控制資產品質之變化，並定期執行覆審，以及時掌握客戶信用品質之變化。對於問題債權，本行採集中管理方式，配合資訊系統及分析模型之應用，定期檢討改善催收績效，以加速不良債權之收回。</p> <p>(4) 風險報告及資訊揭露</p> <p>風險管理處負責風險之衡量，並每月/季做成風險管理報告，包括各項風險管理指標及風險資本需求評估等，對風險管理長、本行高階管理階層、及董事會報告。</p> <p>(5) 風險資訊系統之開發、運用及驗證</p> <p>為有效評估客戶違約風險，本行積極發展量化風險評估模型，做為授信決策之參考。本行依商品別及授信對象特性發展各項信用評分模型，並依模型評分結果進行新進客戶篩選、風險定價與額度管理，且運用客戶行為模式分析，發展逾期債權之催收管理策略等。另為提升授信審查效率及符合一致性之審查標準，本行已建立授信審查電子化作業系統，除強化本行作業效率及資訊電子化程度外，並改善量化模型之發展。</p> <p>本行對於風險評估模型訂有定期驗證機制，由開發人員以外之分析人員執行模型效度檢驗，以評估模型之績效及進行必要之修正。</p>

揭露項目	內 容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本行董事會為信用風險管理最終負責單位，轄下設風險委員會，由董事會選任之董事擔任委員，代表董事會執行風險監督之職責；總經理轄下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授信審議委員會，統籌全行風險管理制度與系統運作之規劃、審議、推行與監督；設置風險管理處負責推行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執程序，定期向風險管理長、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提出各項風險管理報告；徵審單位則依據授信政策所訂定之目標客戶信用標準，進行審查作業；此外本行並訂有「萬泰商業銀行授信業務分層授權標準劃分準則」，授予各級授信主管額度核准權限。</p> <p>對於大額授信之審理，本行授信審議委員會，針對重要授信案件以委員會合議方式審議授信額度及核貸條件，以嚴控全行授信品質。</p> <p>本行並訂有授信覆審相關規範，針對貸放程序進行覆查，以確認本行授信制度與政策被確實遵循。</p>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為使董事會充分了解及掌握本行授信業務所承擔之風險程度，風險管理處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陳報各項信用風險指標評估結果及檢討風險管理績效，包括授信資產之風險組合、貸放案件之不良率與損失率、以及風險資本需求評估等，以掌控授信資產品質之變化。</p>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本行之信用風險避險或抵減政策，主要依據本行對授信對象及往來交易之風險程度評估，徵提流動性佳且足額之合格擔保品，或轉送信用保證機構（例如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以加強債權之擔保。目前尚無使用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做為信用風險抵減之工具。</p> <p>對於風險之規避與監控，除於訂約時確認徵提必要法律文件及其有效性外，並定期實地勘查擔保品現況，視需要重新評估價值，做為是否補徵提擔保品或調整授信金額之判斷依據。</p>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p>依據「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信用風險標準法」計算信用風險法定自有資本需求。</p>

【附表五】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37,449,821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銀行 (含多邊開發銀行)	5,017,970	88,004
企業 (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12,396,916	963,305
零售債權	51,287,356	2,797,646
住宅用不動產	7,906,725	286,324
權益證券投資	552,870	176,918
其他資產	13,860,935	1,001,950
合計	128,472,593	5,314,147

【附表六】

資產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說明

九十九年度

揭露項目	內容
1. 資產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不適用。(註：本行目前並無擔任資產證券化創始機構或信用增強機構的案件，亦無持有資產基礎證券投資。)
2. 資產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不適用。
3. 資產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不適用。
4. 資產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不適用。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對於持有投資部位，將依據「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資產證券化交易之標準法」計算其法定自有資本需求。

【附表七】

資產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別	非創始銀行		創始銀行					未證券化前之應計提資本
	買入或持有之證券化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暴險額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	
			非資產基礎商業本票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			
			傳統型		組复合型			
		留有部位	不留部位	留有部位	不留部位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附表八】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說明

九十九年度

揭露項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本行作業風險定義為起因於銀行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所造成銀行損失之風險，包括法律風險，但排除策略風險及信譽風險。</p> <p>為有效管理作業風險，本行經常性業務均訂有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及標準作業流程，並針對風險控制點設計覆核機制或透過資訊系統進行控管；前述覆核機制之執行記錄及系統控管之有效性，則透過定期或不定期之自行查核及內部稽核制度，以及風險事件之統計分析加以確認及檢視。此外，本行依主管機關規定，訂有緊急應變計畫及設置異地支援系統等，以因應並控制重大意外事故之可能損失及確保後續營業之持續執行。</p> <p>對於非經常性業務及新產品之推出，本行乃依權責分工方式，進行充分之事前評估與辨識、持(後)續之監控、及事後必要之檢討修正，以確保有關之作業風險均被適度評估與監控。</p> <p>有關委外辦理事項，除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外，並遵照內部管理政策規範，執行委外廠商及相關作業之查核，以確保符合內外部法令規定及維護本行與客戶之權益。</p> <p>本行亦特別重視風險管理文化之深耕與落實，透過計畫性之員工教育訓練，持續提升員工之專業技能智識與法規認識，俾使同仁能勝任其職責業務。</p>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本行董事會為作業風險管理最終負責單位，轄下設風險委員會，由董事會選任之董事擔任委員，代表董事會執行風險監督之職責；總經理轄下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統籌全行風險管理制度與系統運作之規劃、審議、推行與監督。</p> <p>本行現行作業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係由總行管理單位負責制定其所轄業務相關之作業準則，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與作業風險之控管；各單位於作業風險事件發</p>

揭露項目	內 容
	<p>生時，依規定程序進行通報，並由總行管理單位監督其改善措施及有效執行，以控制作業風險。</p> <p>本行法務處負責規劃並落實銀行之法律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守制度之推行；稽核處則負責獨立之查核作業，以確保各項業務規範被確實遵循。</p> <p>本行為加強作業風險管理，因應主管機關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二支柱之監理審查要求，已設置專責之作業風險管理單位，訂定全行一致之作業風險辨識、衡量、資訊揭露及報告之標準監督控制方法與內部規範，並定期呈送風險管理報告至風險管理長或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p>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本行依照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定義之作業風險類別及損失事件型態，訂定全行一致遵循之作業風險通報規範，由各單位於作業風險事件發生時，依規定程序進行通報，藉以了解現行作業流程、資訊系統及員工訓練之妥適性，及研議與執行改善措施。</p> <p>本行持續推行各單位之風險與控制自評(RCSA, Risk and Control Self-Assessment)專案，規劃漸進式全面檢視各項作業流程暨控制點設置之妥適性，並建立各業務單位暨全行性之主要作業風險指標(KRI)，以強化作業風險之監督控制，並建立有效之預警機制。</p>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本行依照主管機關規定及內部分析，對於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損失衝擊之作業風險，除採取投保保險的方式（例如投保銀行業綜合險、公共意外險、火險...等）進行風險抵減之外，並進一步強化風險的評估與控管/改善能力，以確保所承擔風險能持續控制在可接受範圍內，並做為風險管理策略調整的重要參酌。</p>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p>本行對於作業風險之法定資本計提係採用基本指標法。</p>

【附表九】**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97	7,472,677	
98	6,086,198	
99	5,804,727	
合計	19,363,602	968,180

【附表十】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說明

九十九年度

揭露項目	內 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為強化全行市場風險資訊溝通及整合，控管各項預期或未預期事件對本行的資本或盈餘可能帶來之負面影響，對於市場風險的控管，除依主管機關規定外，針對各項金融商品之投資，訂有投資限額與停損管理辦法，以規範金融交易處之部位操作；清算交割處負責每日評估持有部位之損益情形，風險管理處則對市場風險因子設定風險值限額，進行曝險部位之衡量及監控，以避免本行承受過度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且定期向高階主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呈報。</p>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本行市場風險管理之最終負責單位為董事會，轄設風險委員會，由董事會選任之董事擔任委員，代表董事會執行風險監督之職責；總經理轄下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統籌本行市場風險管理制度與運作系統之規劃與推行，並定期向其報告。</p> <p>風險管理處負責協助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擬訂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及其修正，並執行已核定之市場風險管理架構及風險辨識、衡量、揭露與報告。</p> <p>金融交易處每月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報告本行之資產負債管理。</p> <p>清算交割處之職責為針對承做部位及交易限額之日常監控。</p> <p>稽核處負責對本行風險管理流程提供獨立的評估。</p>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本行市場風險衡量範圍，以帳列交易簿之部位為主，並依風險特性區分為利率、外匯、權益證券等三大類，分別建置風險值衡量系統，以監控市場價格波動對本行持有部位之潛在影響及調整風險策略；對帳列銀行簿之資產和負債部位，依據其利率敏感性缺口，量化利率波動對經濟價值及會計盈餘的潛在影響，並設定限額管理目標，做為資產負債管理策略制定參考。風險管理處為強化風險資訊之溝通及早期預警效果，除定期和業務管理單位溝通暴險量化及限額遵循外，每季需向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p>

揭露項目	內 容
	董事會報告本行之市場風險管理，包括政策推動及暴險衡量。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避險目的係為規避本行已持有之資產、負債或交易部位所隱含之風險；從事避險性操作前，會先衡量持有資產或負債部位所暴露之風險程度，及藉由反向避險操作以達到風險抵減效果，且依據主管機關規定，針對避險部位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之變動定期進行避險有效性測試，並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依據「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市場風險標準法」計算其法定自有資本需求。

【附表十一】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2,317
外匯風險	85,394
權益證券風險	123,401
商品風險	0
合計	211,112